

通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为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帮助失信企业进行便利信用修复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发〔2020〕4号）》、《关于贯彻落实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无法按照正常信用修复流程进行修复的，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保障企业在融资贷款、招投标领域不受相关限制。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在疫情期间，对企业因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无法通过正常修复渠道对一般性失信行为进行修复的，应及时告知受处罚企业可享受网上递交材料、网上培训授课、减少审批时间等便利流程进行修复，并帮助自愿申请信用修复的企业完善相关材料，最大程度帮助企业重塑信

用，规避失信风险。

二、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行政执法部门主动提示一般失信企业，鼓励其进行信用修复，并于每周四下班前将与一般失信企业沟通情况报至thxinyong@163.com。

联系人：李萌

联系电话：18626552605

通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政数局代章)

2020年2月14日